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5,770,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077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6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25,64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451%。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付泽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恒达矿业与天一矿业共同增资恒昌新能源的议案》

同意235,459,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5,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432%;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52万股。

2、审议通过《川恒股份、恒达矿业与国轩集团合资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235,979,24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35,975,74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付泽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矿业与天一矿业共同增资恒昌新能源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矿业”)与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共同增资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新能源”)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恒达矿业与天一矿业增资金额合计122,157.40万元,恒达矿业认缴增资109,896.66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天一矿业认缴增资12,260.74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增资后,恒昌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22,607.40万元,恒达矿业持股比例为90%,天一矿业持股比例为10%,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081、2022-087)。

2、该事项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恒达矿业、天一矿业及恒昌新能源已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后文。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进程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于2022年01月10日依法注册成立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丙方),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乙方是一家于2006年10月21日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的两宗“老虎洞磷矿”正在按照500万吨/年磷矿石生产能力进行建设。

3、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万元,拟在瓮安县青坑工业园区推进建设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

4、为加快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甲乙双方将在产业下游开展合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标的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概述

1.1此次增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2,157.40万元,全部增资金额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至122,607.40万元。

1.2就增加的注册资本,甲方认购109,896.66万元,乙方认购12,260.74万元。

1.3增资后甲乙双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90%	110,346.66
2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10%	12,260.74
合计		100%	122,607.40

第二条 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此次增资的出资方式、认缴金额、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2.1增资的出资方式、认缴金额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甲方	109,896.66	货币
乙方	12,260.74	以编号为“瓮国让2019-54”土地使用权出资
合计	122,157.40	

乙方以位于青坑工业园区内的宗地编号为瓮国让2019-54号面积约631亩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编号:黔2021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8761号)出资,该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黔2021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8761号
权利人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瓮安县青坑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522725100004GB0004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2062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1年03月01日起2071年02月28日止
附记	1.于2021年3月10日经瓮安县人民政府出让取得;
	2.已完税
	3.该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1日止

甲乙双方已各自聘请评估机构对该土地使用权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同意该土地使用权以12,260.74万元作价出资。

乙方承诺该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资产不存在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2出资时间

(1)首期缴纳:在乙方土地使用权出资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缴纳13,000万元首期增资款。

(2)后续出资:如因项目投资开发建设需要资金,甲方应当及时履行后续出资义务,不得因为甲方出资不到位而影响项目正常推进,2024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认缴增资款全部缴付到位。标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向甲方发出缴纳后续增资款的通知,标的公司董事会未及时发出通知的,乙方有权代为发出通知。甲方应根据通知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增资款。

(3)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应尽快办理瓮国让2019-54号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三条 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已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第四条 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股东会职责

4.1标的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⑥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净资产的30%以上的对外资产处置事项;

⑦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⑧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融资事项;

⑨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⑩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公司主营业务;

审议批准股东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审议批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转让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2如下事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其余事项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对于如增加注册资本、变更非主营业务等不属于以下2-9项事宜但需修改公司章程的除外);

②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③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变更公司主营业务;

④在主营业务以外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累计处置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净资产的30%以上的不动产和动产;

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⑥公司对外累计借款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

⑦向关联方取得年化利率超过同期LPR4倍的借款;

⑧与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无关的股权投资;

⑨出售、转让、赠与等变更股东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作价入股的“瓮国让2019-54号”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 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5.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5.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5.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5.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5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6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5.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5.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5.10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净资产的30%的对外不动产和动产处置事项;

5.11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融资事项;

5.12审议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5.13审议批准以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贷款而进行的对外担保;

5.14催缴股东未按时缴纳的出资;

5.15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六条 增资过程中的义务与责任

6.1双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将增资款缴纳至标的公司账户。

6.2甲、乙方缴足增资款后,丙方应当向甲、乙方开具出资证明书。

6.3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增资后业务合作

7.1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将乙方作为其生产所需原材料——磷矿的主要供应商。

7.2甲方作为丙方控股股东,将支持丙方从乙方采购原材料的安排。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应按照未缴纳增资款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2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缴纳增资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承担应支付的增资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3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面和合理的赔偿。

8.4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章程修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生效

各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获得相应授权或批准。本协议于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万元-43,000万元	盈利:10,466.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3.95%-3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000万元-43,000万元	盈利:9,013.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9.39%-377.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313元/股-0.8740元/股	盈利:0.216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化工产品及磷矿石销售单价持续上升,并增加了磷酸的销售,营业收入增加,且化工产品及磷矿石毛利率同比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4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7日

至2022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5	中国汽研	2022/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7月27日13:00--13:3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5.授权委托书附后。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丰瑞、冉小未

联系电话:023-68851877

传真:023-68821361

2.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汽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2-03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黎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基本信息

黎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渝三峡、中国嘉陵、世纪游轮、贵州百灵、小康股份、金科股份、福安药业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上市公司小康股份、华邦健康、望变电气、重庆港独立董事。2016年4月22日起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公司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7日下午1: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405会议室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是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22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其股东身份的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证明其股东身份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还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

收件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851877

联系传真:023-68821361

邮政编码:40112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经审核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黎明
2022年7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黎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00105701909	存续
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07	存续
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17	存续
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35	存续
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0710681	本次注销
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5180722514	存续
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354507	存续
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610562	存续
9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282810666	存续
10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282810111	存续
11	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801343688	存续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终止“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同时,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募投项目“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37780710681)注销,原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余额67,899,562.63元已划转入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03004354507),用于“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 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陈汉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汉康先生因股票被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1,029,9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3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汉康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1日,陈汉康先生前述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当日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31日	3.07至3.15	3.10	100,000	0.0088%
		2022年6月1日	3.08至3.20	3.14	191,400	0.0168%
		2022年6月2日	3.10至3.22	3.15	8,600	0.0008%
		2022年6月6日	3.09至3.16	3.13	177,000	0.0156%
		2022年6月7日	3.13至3.22	3.17	103,000	0.0091%
		2022年6月8日	3.03至3.27	3.15	105,000	0.0092%
		2022年6月9日	3.09至3.21	3.14	105,000	0.0092%
		2022年6月10日	3.09至3.15	3.13